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科院档案室综合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科院档案室综合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5116-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421020010511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2349 个

品牌：万保牌 规格型号：定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监控

关键部件：人脸识别摄像头 品牌：景阳牌 型号：SN-IPR5150HZ-AB

关键部件：录像机 品牌：景阳牌 型号：SN-ADR40/16B

关键部件：硬盘 品牌：景阳牌 型号：8TB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液晶电视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707159.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首款, 即 1195011.3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圆叁角整);

2. 甲方收到货物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进度款, 即 341431.8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圆捌角整);

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 的尾款, 即 119501.13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零壹圆壹角叁分整);

4. 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过质保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即 51214.77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圆柒角柒分整)。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 月 19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无

(4) 履约验收程序：现场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北京北方科技学院档案室综合改造项目设备购置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积层式平台 (含楼梯) (核心产品)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订制	133 m²	1390	184870
2	升降梯	苏州大同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	大同牌	深 1200*宽 1600mm	1 台	69000	69000
3	防磁柜 (7抽型)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700*500*1800mm	1 套	8700	8700
4	门板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配套	224 块	80	17920
5	离合器	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天骄牌	DC24V/5A	23 个	900	20700
6	触摸显示屏	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天骄牌	12 寸, 17 寸	24 个	900	21600
7	电机	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天骄牌	DC24V, ≤200W	24 个	800	19200
8	不锈钢轨道 (核心产品)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宽 120*高 25mm	57 米	120	6840
9	切割轨道槽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配套	57 米	120	6840
10	财务档案层板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1.0mm 厚	140 块	80	11200
11	静音档案车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两层式	3 辆	900	2700
12	登高梯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三层式	2 辆	900	1800
13	书立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大号	195 个	18	3510
14	防虫樟木板	宁波优创家具有限公司	宁波	优创牌	12mm 厚	400 块	280	112000

15	防光窗帘	北京市九格窗饰有限公司	北京	九格牌	定制	33 m²	150	4950
16	三孔电动档案打孔机	济南高新开发区道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道顿牌	DC-1040	1 台	4500	4500
17	防盗门	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	日上	日上牌	1050*2050	3 樘	3500	10500
18	防火门	河北九安防火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九安	九安牌	1440*2050	5 樘	1350	6750
19	5 寸全彩八合一云测仪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K100	5 台	4600	23000
20	云测仪热插拔物联网卡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602	5 张	1500	7500
21	恒湿净化一体机（核心产品）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HSJH120B	5 台	18000	90000
22	移动扩容水箱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YDSX100	5 台	5800	29000
23	恒湿机热插拔物联网卡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602	5 张	1400	7000
24	空调控制器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818	4 个	800	3200
25	空调热插拔物联网卡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602	4 张	800	3200
26	环境温湿度监控管理软件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WSD	1 项	18000	18000
27	人脸识别门禁机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FM700	6 套	4500	27000
28	电磁锁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S280	6 把	1000	6000
29	智慧档案馆综合运行管理软件(门禁管理软件集成)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MJJC	1 项	18000	18000
30	探测机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豪恩牌	LH6900	1 台	2800	2800
31	键盘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豪恩牌	DK809	1 个	300	300
32	红外探测器	深圳市豪恩安	深	豪恩牌	LH-913C Pro	3 个	600	1800

		全科技有限公司	圳					
33	防入侵预警接口软件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FD	1 项	18000	18000
34	除酸净化一体机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YKX2000	4 台	25000	100000
35	除酸净化机热插拔物联网卡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602	4 张	800	3200
36	霉菌净化机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MJ600	4 台	15000	60000
37	霉菌净化机热插拔物联网卡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602	4 张	800	3200
38	环境安全健康防护软件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HJJK	1 项	18000	18000
39	漏水驱鼠云测仪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QS60K	4 台	5000	20000
40	云测仪热插拔物联网卡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602	4 张	800	3200
41	漏水检测线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L105M	4 条	800	3200
42	轻型防水堰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定制	3 套	800	2400
43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软件（漏水驱鼠监测软件）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LSQS	1 项	18000	18000
44	网络摄像头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景阳牌	SN-IPR5150 HZBS-B	14 台	650	9100
45	人脸识别摄像头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景阳牌	SN-IPR5150 HZ-AB	6 台	2800	16800
46	硬盘录像机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景阳牌	SN-ADR40/1 6B	1 台	3600	3600
47	硬盘	深圳市景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景阳牌	8TB	3 块	2600	7800
48	交换机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腾达牌	TEG1016M	1 台	1500	1500
49	智慧档案馆	济南泰格电子	济	鑫泰格	XTG-SPJC	1 项	18000	18000

	综合运行管理软件（视频监控软件集成）	技术有限公司	南	牌				
50	图形工作站	南京信易达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信易达牌	XYD-TX	2 台	16000	32000
51	档案库房区域管控终端软件 V3.0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 V3.0	1 套	18000	18000
52	国产化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软件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 V6.1/G A	1 套	108000	108000
53	软件显示终端（液晶电视）	北京唯瑞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唯瑞牌	VD55A	1 台	5800	5800
54	智能告警服务模块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4GDTU	1 个	4500	4500
55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软件 V3.0（3D 平面图）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3D	1 张	5000	5000
56	交换机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腾达牌	S16	1 台	800	800
57	机柜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C42	1 台	3800	3800
58	壁挂式数据汇聚箱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C800	1 台	1500	1500
59	智慧档案数据可视化软件 V6.0(密集架管理软件集成)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MJJ	1 项	18000	18000
60	气体灭火控制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JB-QB-YKS4 810CM	1 台	7500	7500
6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JY-G-YKS3E	16 个	200	3200
6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JW-ZO-YKS2 E	11 个	200	2200
63	探测器通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	新山鹰	JB-YKS-02	27 个	12	324

	底座	警设备有限公司	口	牌				
64	输入/输出模块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JB-YKS-04	12 个	200	2400
65	火灾声光报警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JB-YKS4316C	1 个	200	200
66	气体释放报警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SY-QTSF	3 个	600	1800
67	紧急启停按钮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JB-YKS-QT	2 个	200	400
68	隔离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JB-YKS-GL	3 个	200	600
69	智能电源箱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JB-YKS-DYX	1 台	1650	1650
70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150L	5 台	18000	90000
71	七氟丙烷灭火剂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SY-QFBY	720 公斤	236	169920
72	泄压口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400*400	2 个	1600	3200
73	档案库房十防监控软件 V3.0 (消防监测集成)	济南泰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鑫泰格牌	XTG-XFJC	1 项	18000	18000
74	布线及施工	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万保牌	订制	1 项	80000	80000
75	平时/事故低噪音轴流风机	常州市大海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	大海牌	SX-200	1 台	3900	3900
76	平时低噪音轴流风机	常州市大海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	大海牌	SX-250	1 台	3500	3500
77	风机盘管	无锡市沅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沅管环保牌	PG-01	1 台	1500	1500

78	风机盘管	无锡市沅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沅管环保牌	PG-02	1 台	2900	2900
79	配电箱	山东成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成阳牌	700×800×160mm	1 台	14700	14700
80	配电箱	山东成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成阳牌	500×700×150mm	1 台	7800	7800
81	A 型应急照明配电箱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400×650×150mm	1 台	4800	4800
82	配电箱	山东成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成阳牌	400×650×150mm	1 台	5000	5000
83	白板灯 300*1200	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开尔牌	18W	10 个	250	2500
84	白板灯 300*1200	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开尔牌	42W	1 台	250	1750
85	白板灯 600*600	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开尔牌	20W	4 个	200	800
86	白板灯 600*600	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开尔牌	42W	4 个	200	800
87	安全出口标志灯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36V,1×1W	2 个	150	300
88	疏散出口标志灯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36V,1×1W	4 个	150	600
89	双管 LED, T8 管防爆灯	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开尔牌	T8	27 个	290	7830
90	双向疏散指示灯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276×168×73	1 个	160	160
91	壁灯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DC36V 5W	1 个	200	200
92	应急灯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AC220V	6 个	200	1200

		司						
93	室内消火栓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1800*700*160	2套	900	1800
94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MF/ABC5	4具	90	360
95	消防端子箱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SY-ZX	1台	490	490
96	消防电源监控信号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SY-DYJKXH	1台	2800	2800
97	电气火灾报警信号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SY-HZBJ	1台	4700	4700
98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SY-DQHZBJ	3个	100	300
99	报警电话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SY-BJDH	1个	190	190
100	手动报警按钮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SY-SDBJ	1个	190	190
101	消火栓按钮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DC19V	3个	190	570
102	放气指示灯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营口	新山鹰牌	DC24V	3个	115	345
总价(元)								170715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约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约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甲方使用的需要。 6 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项目质量和进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2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 3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物的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指定现场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交流展示中心
第 4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 5 款	保险要求	1、被保险人要提前说明实际情况，不能谎报或故意隐瞒。 2、运输的货物要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不能运输违禁物品。 3、符合货运保险合同的其他要求。
第 6 款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年
第 7 款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替换新产品
第8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 9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1707159.00</u>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整），包含设备定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修复费及相关保险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给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款的 70%首款, 即 <u>1195011.30 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壹拾壹圆叁角整</u>); 2. 方收到货物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进度款, 即 <u>341431.8 元</u> (人民币大写: <u>叁拾肆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圆捌角整</u>); 3. 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的尾款, 即 <u>119501.13 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零壹圆壹角叁分整</u>); 4. 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过质保期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质保金, 即 <u>51214.77 元</u> (人民币大写: <u>伍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圆柒角柒分整</u>)。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见合同文末),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 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在合同期限内, 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原因, 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10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	/

第 11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
第 12 款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运行监督、维修期限的服务。
第 13 款	货物回收的 约定	/
第 14 款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 15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如因乙方所交付产品不合格、不能正常使用,且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修理、更换后的 30 日内进行修理、更换,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10】日内退还甲方相应金额的货款,并对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 款	迟延交货赔 偿费	乙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价款 0.02%的违约金。
第 17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乙方应先进行催告,在乙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每天按应付未付货款的 0.2%作为违约金。
第 18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1、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交付合格货物并安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 19 款	解决争议的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

	方法	解决： (1) 向 <u>北京</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